

标准摘录

2024年第3期总第65期

地方标准：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

《住宅全装修设计标准》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

2024年9月

目录

1、《民用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DB11/T 1069-2024	3
2、《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	5
3、《住宅全装修设计标准》DB11/T 1197-2024	9
4、《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DB11/T 2239-2024	12

标准名称/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摘录
<p data-bbox="185 432 501 555">《民用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p> <p data-bbox="185 600 483 635">DB11/T 1069-2024</p> <p data-bbox="154 930 528 1070">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 data-bbox="154 1174 528 1257">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p>	<p data-bbox="598 260 2078 331">1.0.1 为充分发挥建筑信息模型（BIM）贯穿建设全周期的信息共享和载体作用，规范勘测、设计、施工、竣工及运维准备各阶段数字成果交付，制定本标准。</p> <p data-bbox="598 355 2078 427">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新建、改建及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竣工及运维准备各阶段建筑信息模型成果交付。</p> <p data-bbox="598 451 2078 523">3.0.3 BIM 交付宜由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应用需求，宜以合同形式与相关方明确交付内容、交付深度、交付方式，形成项目交付标准；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部门的 BIM 交付，应根据行政审批的统一要求进行。</p> <p data-bbox="598 547 1406 579">3.0.4 工程参建各方 BIM 交付应满足统一分类、命名、编码的要求。</p> <p data-bbox="598 595 1576 627">3.0.5 各阶段 BIM 交付成果应包括 BIM 模型和模型关联文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data-bbox="651 643 2078 7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IM 模型宜按勘测及设计、施工、竣工及运维准备阶段划分，模型细度应满足各阶段交付要求； 2 各专业、专项模型关联的数据信息应协调一致，并具有连续性； 3 模型关联文件应包括模型使用说明书、图纸、工程资料、可视化成果、工程量统计等，图纸、可视化成果、工程量统计宜优先从 BIM 模型中生成。 <p data-bbox="598 834 1552 866">3.0.10 BIM交付成果应采用国家统一度量单位并符合北京现行坐标系及高程要求。</p> <p data-bbox="598 882 2078 962">4.1.2 BIM 模型单元信息深度划分为 N1、N2、N3 和 N4 四个等级，交付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的规定。</p> <p data-bbox="598 978 1854 1010">4.2.1 测绘 BIM 模型内容宜包括地形地貌、建筑、构筑物、道路、植被、水系、管线、规划控制线等信息。</p> <p data-bbox="598 1026 1379 1058">4.2.2 测绘 BIM 交付成果应满足设计阶段对地表信息数据的需求。</p> <p data-bbox="598 1074 1697 1106">4.2.3 岩土工程勘察 BIM 模型可分为地质模型、勘探模型、测试模型等，并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data-bbox="651 1121 1442 124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模型包括：岩土体、地质构造、地下水、不良地质体等模型； 2 勘探模型包括：钻孔、探井、探槽、探坑、物探等模型； 3 测试模型包括：原位测试点、取样点等模型。 <p data-bbox="598 1265 1966 1297">4.2.5 岩土工程勘察 BIM 模型的交付深度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T 1982 的规定。</p> <p data-bbox="598 1313 1485 1345">4.3.1 设计 BIM 交付成果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模型。</p> <p data-bbox="598 1361 2078 1393">4.3.3 设计 BIM 交付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的规定，其中模型单元几何表达精</p>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
交付标准》

DB11/T 1069-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 的规定，信息深度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各子阶段设计 BIM 模型的交付内容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表 4.3.3 设计阶段应交付的模型内容

专业 阶段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水 排水	供暖	通风 空调	电气	智能化
方案设计	√	√						
初步设计	√	√	√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 设计标准》

DB11/T 1116-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 1.0.1 为科学、有效地利用城市道路空间资源，统筹和规范城市道路空间各项规划设计，协调相关行业标准，提升道路空间品质，建立良好的空间秩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红线规划、城市道路规划设计条件的编制；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规划和设计；也适用于道路红线以内的交通附属设施、道路绿化、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的新建、改建工程的规划和设计；还适用于城市更新、各类步行和自行车交通改善、城市道路综合整治、疏堵工程、城市道路养护以及道路交通组织等项目。
- 3.0.13 老城的道路空间规划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3 章的规定。第 13 章未规定的，还应符合本标准其他章节的规定。
- 4.1.1 道路横断面及红线应根据道路等级、交通需求、沿线土地使用情况、市政设施安排、道路生态、景观、环境以及空间条件等确定，应统筹安排，节省空间。
- 4.1.2 道路横断面及红线的规划设计应优先为行人、自行车、公共交通创造良好环境。
- 4.2.2 道路横断面型式应根据道路等级、服务功能、交通需求、红线宽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干路应采用四幅路。空间不足的，应采用三幅路，不应采用单幅路。横断面选取的优先次序为四幅路、三幅路；
 - 2 次干路应采用四幅路或三幅路。空间不足的，应采用两幅路，不应采用单幅路。横断面选取的优先次序为四幅路、三幅路、两幅路；
 - 3 支路应采用三幅路。空间不足的，应采用两幅路或单幅路。横断面选取的优先次序为三幅路、两幅路、单幅路；
 - 4 设计速度大于 40km/h 的主干路和次干路不应采用两幅路。
- 4.2.3 下列城市道路可采用单幅路：
 - 1 红线宽度小于 33m 的双向四车道主干路，且红线无法拓宽的；
 - 2 红线宽度小于 30m 的双向四车道次干路，且红线无法拓宽的；
 - 3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内的支路。
- 4.2.5 快速路主路宜在最外侧设置连续的应急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m。
- 4.3.2 城市道路的红线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

表 4.3.2 城市道路红线最小推荐宽度（单位：m）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四幅路	三幅路	四幅路	三幅路	四幅路	三幅路	两幅路	三幅路	两幅路	单幅路
6 车道	6 车道	4 车道	4 车道	4 车道	4 车道	4 车道	2 车道	2 车道	2 车道
50	48	43	41	41	39	35	24	22	19

注：本表不包括与沿道建设用地有明显高差、采用边沟排水等对宽度有特殊要求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 设计标准》

DB11/T 1116-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4.4.1 平面交叉口处道路红线宽度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DB11/T 1814 的有关规定。

4.6.1 人行道宽度应符合表 4.6.1 的规定。

表 4.6.1 人行道宽度

项 目	人行道宽度 (m)	
	推荐值	最小值
快速路辅路、主干路	≥4.0	3.0
次干路	≥3.5	2.5
支路	≥3.0	2.0
学校、医院、火车站、大型商业等人流聚集设施 人员主出入口所在路段	≥5.0	4.0
长途汽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人员主出入口所在路段	≥4.0	3.0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附近50m范围内	≥4.0	3.0

4.6.2 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等法定规划确定的非建设区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宽度可缩减，但不应小于 2m。

5.3.1 城市道路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设置提示盲道。

5.3.2 人行道宽度大于或等于 2m 的城市道路，以及盲校、福利工厂、盲文图书馆、各级残疾人活动设施等盲人集中区域周边的城市道路应设置连续的行进盲道。

5.5.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出入口及公交车站，不宜占用人行道。确需占用时，人行道剩余宽度应符合本标准第 4.6.1 条最小值的规定，不符合时，应拓宽人行道。

6.2.7 应严格控制非机动车道的纵坡及坡长，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3.5%，最大坡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 的规定。连续上坡或下坡，应在规定的纵坡长度之间设置纵坡缓和段。

6.2.8 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宽度小于本标准第 4.7.1 条规定的，应在改建时展宽非机动车道，同时，人行道宽度应符合本标准第 4.6.1 条规定。

6.5.2 城市道路以划线进行机非分隔的，实线两端应设置路面自行车标识和骑行方向箭头。路段每组路面自行车标识和骑行方向箭头的间隔宜为50m~100m，位于郊区的道路间隔可加大。

7.3.2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风亭，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应在道路红线以外设置；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宜结合周边建筑以及道路绿化设置，并应减少对步行交通以及道路景观的影响。

10.4.3 城市道路应按照市、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规划建设，并符合现行地方标准《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
设计标准》

DB11/T 1116-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规范》DB11/ 685 中关于城市道路海绵城市建设雨水利用的规定。

12.1.2 道路绿化设计应根据道路功能、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型式，以及沿道建筑性质、建筑高度等因素确定。

12.2.3 大乔木的高度应与道路红线宽度及沿道建筑高度相协调。道路较宽、建筑较高的，应选取高大乔木，成树高度不宜低于15m。

12.6.2 应因地制宜，对路侧带、建筑退线空间、道路红线切角空间等进行一体化设计，形成街角公园、口袋公园、微型广场等小型交往空间。城市建成区内，间距不宜超过400m。

6 沿道建筑界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应符合所在区域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规范，形式、位置、体量、色彩应与建筑和道路空间环境相协调。

12.7.5 应根据沿道建筑及道路功能对建筑贴线率进行管控。生活服务类、综合服务类道路的建筑贴线率宜大于60%；静稳通过类道路的建筑贴线率宜大于50%；交通主导类、特色类道路的建筑贴线率可小于50%。

14.1.1 方案设计的说明书应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概述的工程概况应包括本项目道路的道路等级、红线宽度、设计速度、横断面布置型式（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分隔带的设置方式、位置、尺寸等），交通组织形式及主要技术标准等；

2) 概述设计依据应包含道路横断面布置相关的研究结论、批复、标准等相关文件；

3) 概述的研究过程，应包含方案设计中道路横断面布置具有具体结论性意见的相关文件（沟通联系单、会议纪要、方案批复等），并对协调沟通过程进行概述。

2 工程建设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说明道路横断面布置有无特殊的控制因素；

2) 应说明道路的规划横断面型式及现状横断面型式；

3) 应说明拟建道路两侧规划用地情况。

3 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设计应包括平面设计原则、主要控制因素及其产生的影响、道路设计范围、设计长度，机动车、自行车、行人、公交系统等各交通子系统的布置情况等；

2) 纵断面设计应包括纵断面布置情况（设计采用的线形指标如最大纵坡、最小纵坡、最小坡长），同一条道路，当自行车与机动车采用不同的纵断时应特殊说明；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 设计标准》

DB11/T 1116-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3) 横断面设计应包括横断面设计原则、主要控制因素及其产生的影响、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及各组成部分尺寸、绿化种植及排布原则、对现状树木的保留原则、人行道无障碍设置原则、盲道规格、缘石坡道参数等，并且有横断面方案比选的路段应进行比选说明，当道路存在多种断面时应将全部横断面描述完整全面。主干路应计算并说明绿地率，且主干路的绿地率不得小于20%；

4) 人行过街及公交设计应包括人行过街设施布置型式及数量，人行过街设施最大间距、最小间距、平均间距，公交车站的位置、数量、间距等，公交港湾及公交站台的布设型式、公交站点服务半径覆盖情况、站台无障碍设置等。

14.2.2 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设计图：应示出规划红线、规划中线、道路定测线、桩号、道路路幅边线及功能板块尺寸、道路横坡坡度及坡向、盲道、路段及路口树池位置、平交路口（含建设用地开口、转角半径等要素）、人行过街设施、无障碍设施、公交车站位置、附属构筑物设置位置及主要尺寸、重要建筑物、文物古迹、古树、主要杆管线、两侧建设用地名称及出入关系等，底图应附1:500比例（特殊地区比例可适当调整）带有现状地下管线及其调查表的实测地形图。平面设计图比例尺为1:500，制图单位为米；

2 纵断面设计图：应示出现状地面线与高程；设计路面线与高程、坡度、坡长、变坡点、平、竖曲线等要素；道路两侧建设用地（尤其是用地出入口）、相交道路控制高程；两侧建设用地高程；重要交叉管线位置、管径、高程；桥涵、隧道等结构示意及控制高程。横向比例尺宜为1:500~1:1000，纵向比例尺宜为1:100~1:200，制图单位宜为米；

3 横断面设计图：应示出规划红线、规划中线、道路定测线、纵断高程位置、路幅各功能板块尺寸、配套设施、道路横坡坡向及坡度；利用旧路时，示出与现状道路、现状树木、现状地下管线关系。比例尺宜为1:100~1:200，制图单位宜为米。常见横断面型式及标注要求详见图14.1.2；

4 交叉口总体设计示意图：应示出交叉口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分隔带、树池及大乔木、人行横道、中央安全岛、自行车过街引导标线、信号灯、阻车桩、盲道、缘石坡道变坡点的相对位置大样。比例尺宜为1:20~1:100。正交交叉口几种典型的总体设计图见图14.3.2-1~图14.3.2-4。

《住宅全装修设计 标准》

DB11/T 1197-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1.0.1 为规范北京市住宅全装修设计，提高住宅全装修质量，推进北京市住宅项目成品交付，满足居民对居住品质、居住功能、居住环境和居住安全等多方面的要求，针对北京市的地方特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新建住宅的全装修设计。

3.0.3 全装修设计应结合所采用的产品和技术体系，以及相应的节点、接口及公差要求，确定各功能空间轴线位置及各界面净空。

4.1.1 套内应根据使用功能、生理和心理需求进行空间组织和各完成面设计，确定装修的材料、规格、质地和色彩。

4.1.7 套内设计应结合住宅楼板及相关构造进行地面铺装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4.1.8 套内地面高差不宜大于 15mm。

4.5.4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外溢措施：

- 1 楼地面应向地漏方向找坡，其坡度不应小于 1%；
- 2 应设置挡水门坎或楼地面高差，其高度不应大于 15mm。

4.5.5 卫生间设计宜优先采用集成式卫生间或整体卫浴间。当采用整体卫浴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整体卫浴间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卫浴间》JG/T 183 的有关规定；
- 2 整体卫浴间的开间、进深、建筑设备接口及安装条件应与对应产品协调确定。

4.5.10 当卫生间采用玻璃淋浴隔断时，应采用安全玻璃。玻璃门应采用推拉或向外开启的方式，当向外开启时，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90°。

4.5.11 卫生间的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至墙面。卫生间防水层沿墙基上翻高度应符合表 4.5.11 的规定：

表 4.5.11 卫生间防水层沿墙基上翻高度

空间	高度 (mm)
洗浴空间	≥2000
非洗浴区配水点处墙面	≥1200
采用骨架墙体的墙面	通高
其他空间	≥300

4.7.3 当阳台设置地漏时，地面应向地漏方向找坡，坡度不应小于 1%。

4.7.4 当阳台设置洗衣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置专用的给水排水管线、防溅水型电源插座及地漏；
- 2 地面应做防水，防水层沿墙基上翻高度不应小于 300mm。

4.8.1 套内楼梯宜选用成品楼梯，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内用成品楼梯》JG/T 405 的规定。

《住宅全装修设计 标准》

DB11/T 1197-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4.8.3 套内楼梯应至少一侧设置扶手，临空侧应设置扶手；套内临空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1m；室内扶手、临空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设计值不应小于 1.0kN/m。

4.8.4 厨房、卫生间门应保证足够的通风面积，并宜设置有效截面积不小于 0.02m²的固定百叶。

4.8.6 当采用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时，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门窗洞口应与建筑外围合墙体协同设计，门垛、窗垛尺寸均不宜小于 100mm。

6.1.5 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的空间尺寸应与建筑空间尺寸协调，设计标注应为空间净尺寸，且宜为 100mm 的整数倍。

7.2.5 厨房洗涤池、卫生间洗面器下部应设存水弯，且不应采用软管连接；其排水点距支管接入点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0mm。

7.4.2 当厨房、卫生间采用水平墙排方式时，各类水平管线、排风口应整体设计并准确定位。厨房排油烟机宜距外墙就近设置，水平排烟管应向室内设置不小于 1%的坡度。

7.5.2 燃气管线接口应与燃具靠近布置；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00m，并不应有接口，橡胶软管不应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7.5.3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表 7.5.3 的规定。

表 7.5.3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

管道和设备	与燃气管道的净距 (cm)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气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25	10 (注)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 (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
	电压小于 1000V 的裸露电线	100	100
	配电盘或配电箱、电表	30	不允许
	电插座、电源开关	15	不允许
相邻管道	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		2

注：1 当明装电线加绝缘套管且套管的两端各伸出燃气管道 10cm 时，套管与燃气管道的交叉净距可降至 1cm。

2 当布置确有困难，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可适当减小净距。

7.5.4 高位设置燃气表时，表底距地面不宜小于 1.40m；燃气表与燃气灶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300mm；低位安装时，表底距地面或固定家具底面距离不应小于 100mm。

7.5.5 当燃气表设置在厨房厨柜内时，厨柜应采取自然通风措施。燃气表四周应预留不小于 100mm 的安装和检修空间。

7.6.4 壁挂式空调室内机选型应与电源插座位置、墙体预留孔位置相协调。空调机连接管与墙体预留孔间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300mm。

8.3.6 住宅排水系统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住宅全装修设计
标准》

DB11/T 1197-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 8.4.4 隔墙两侧同一位置的电气及智能化面板应错开 150mm 以上，安装时不应直接穿透墙体。
- 8.4.5 强、弱电配电箱（盘）嵌墙安装时，对应的墙体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 8.5.1 住宅采光、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 8.5.2 住宅全装修不应影响建筑日照及采光。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

DB11/T 2239-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1.0.1 为适应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打造安全、顺畅、便捷、高效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促进空间功能与交通组织的有序衔接，推进面向使用者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标准化和精细化设计，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及周边影响区域标识系统的设计。

1.0.3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应布局合理、系统协同、安全高效、清晰易懂、连贯一致、融合共享、便于维护、绿色低碳。

3.0.1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以下简称“枢纽”）标识系统规划设计应包含枢纽用地红线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周边影响区域宜包括枢纽人行入口 500m 半径范围内的行人步行区域，枢纽非机动车入口 1km 半径范围内的非机动车骑行区域，枢纽机动车入口 3km~5km 半径范围内的机动车行驶区域。

4.2.1 枢纽人行标识信息应根据使用者对各种交通功能设施及服务设施的使用需求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并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人行标识信息分级表

分级	信息内容
一级信息	出入口、铁路、地铁、公交等交通信息、安全信息
二级信息	自动扶梯、电梯、楼梯、卫生间、母婴室、警务室、售票室、商业、餐饮等服务设施信息
三级信息	综合资讯、宣传等其它信息

4.2.2 枢纽车行标识信息应根据标识指引范围，由大到小，采用逐层递进的原则进行分级，并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车行标识信息分级表

分级	信息内容
一级信息	枢纽信息
二级信息	上落客、停蓄车区域进出口信息
三级信息	停蓄车区域内部信息

5.1.1 标识系统的规划策略应包括环境分析、流程分析、空间分区、信息分层分级、命名及编号。

5.1.2 标识系统规划应首先对标识所处的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包括枢纽功能布局、建筑形式、空间规划、交通条件、照明条件、使用者需求等，结合环境分析，确定与环境相符的标识样式、规格、材质、安装方式等，并统筹考虑信息内容、排版设计、文字种类等因素。

5.1.3 枢纽标识系统规划应根据各交通方式的乘客换乘流程及车辆进出流程进行流线分析，通过分析确定关键决策点。当难以确定方向或行进路线较长时，应进一步明确辅助决策点。

5.1.7 标识信息不应与其他视觉元素信息混合设置，如需相邻设置，其他视觉元素信息载体与标识载体的间距不应小于 1m。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

DB11/T 2239-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5.2.1 枢纽人行标识系统规划布局应根据不同区域的使用要求进行设置，并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各区域人行标识类别规划布局一览表

设置区域	导向标识	位置标识	综合信息标识	智能信息标识
室外区域	人行道路	●	○	○
	入口广场	●	⊙	⊙
交通换乘区域	出入口	●	●	⊙
	换乘通道	●	○	○
	换乘厅	●	○	●
	铁路、长途车候车区	●	●	⊙
	公交车、长途车上客区	●	●	●
	公交车、长途车落客区	●	⊙	⊙
	出租车上客区	●	●	○
	出租车、小汽车落客区	●	⊙	○
	售票处	●	●	⊙
交通服务设施	检查区（安检、防疫）	●	●	⊙
	电梯（含无障碍电梯）	⊙	●	●
	自动扶梯	●	○	⊙
	自动人行道	○	○	○
公共服务设施	换乘楼梯	●	○	⊙
	卫生间	○	●	○
	母婴室	○	●	○
	问询	○	●	○
停车区域	商业、餐饮服务	●	●	⊙
	小汽车停车区	●	●	⊙
	非机动车停车区	●	●	○

注：●应设置⊙宜设置○可设置

5.2.2 距离枢纽用人行入口 500m 范围内的人行道路路段、路口及公交车站处宜设置引导前往枢纽的人行导向标识，该导向标识的设置间距不宜超过 200m。

5.2.4 枢纽车行标识系统的导向标识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

1 距离枢纽 3km~5km 范围内的城市快速路指路系统中，通往枢纽的道路出口前应设置指引枢纽的导向标识，导向信息可结合出口预告标志、告知标志设置；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

DB11/T 2239-2024

发布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发布

2024年10月01日实施

2 距离枢纽 500m 以外至距离枢纽 3km~5km 范围内的一般城市道路指路系统中，所有通往枢纽方向的主干路上，与干路相交的道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枢纽的导向标识；

3 距离枢纽上落客区、机动车停蓄车场（库）入口 500m~1km 范围内的各主干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4 距离枢纽上落客区、机动车停蓄车场（库）入口 200m~500m 范围内的支路（含）以上各相交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5 距离枢纽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入口 1km 范围内的各道路路口前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入口的导向标识。当周边道路路段长度大于 1km 时，距离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入口最近的道路路口应设置导向标识；

6 枢纽用地内通往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的道路上应设置指引上述区域的导向标识；

7 枢纽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内应设置指引停车区域及出口的导向标识；

8 枢纽上落客区、停蓄车场（库）出口处、内部道路分流处宜设置周边道路导向标识。

6.1.4 与地面之间垂直距离小于 2.2m 的附着式标识，凸出附着面的厚度不宜大于 3cm。

6.1.9 枢纽建筑内传递同一信息的导向标识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50m。

6.2.5 枢纽用地红线内的道路建筑限界应根据通行车辆确定；标识及其支撑物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车行道邻近人行通道时，标识设置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及紧急疏散。

6.2.6 枢纽用地红线内机动车道路的车行交通标志宜采用统一的设置高度，当道路建筑限界高度小于 4.5m 时，标志板面下缘距离路面应符合道路建筑限界要求，并应设置限制高度标志；当道路建筑限界高度不小于 4.5m 时，板面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5m。

6.2.7 标识设置在人行道路侧时，标志板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1m，标识设置在非机动车道路侧时，标志板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3m。

8.2.1 枢纽无障碍标识应沿枢纽规划的无障碍流线设置，引导乘客自主前往各主要功能区域及无障碍设施。

说明：

1. 本标准条文主要摘录各标准规范中与规划审批相关的选址、安全距离、规模、容积率、相关外线设计等内容。
2. 具体内容详见各标准规范单行本，如有不妥之处或有更好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